

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声明

我单位就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村改造项目城市设计深化工作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
- 二、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
- 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

我单位承诺，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招标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招标申请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

我司已委托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代理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村改造项目城市设计深化工作服务招标项目的招标事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现申请本工程的设计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希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专此函达

招标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91440106231274498Y，电话：020-85530825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村改造项目城市设计深化工作服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

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招标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资金说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

我司实施的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村改造项目城市设计深化工作
服务的资金已落实，满足招标要求。

特此证明。

招标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

根据有关规定，我司授权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陈伟光作为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村改造项目城市设计深化工作服务的招标人授权代表，招标人授权代表权限为整个工程招标过程中联系招标事宜的专职人员。

招标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关于技术资料已满足招标需要的说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村改造项目城市设计深化工作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技术资料已满足招标需要。

特此证明！

招标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